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美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爱美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2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2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2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为 26,006,394 股，有限售条件股为 94,193,606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 90,000,000 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 2,767,396 股，网下配售 1,426,210 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配售的 1,426,210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总量的 4.72%。锁定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解禁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8 日（遇非交易日顺延），因为 3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前述因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426,210 股有限售条件股形成后，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1、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次日披露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以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120,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0,700,000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96,160,0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0,2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16,360,000 股。

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193,606.00	78.36%	75,354,885.00	169,548,491.00	78.36%
二、无限售条件股	26,006,394.00	21.64%	20,805,115.00	46,811,509.00	21.64%
三、股份总数	120,200,000.00	100.00%	96,160,000.00	216,360,000.00	100.00%

2、依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16 日作为权益派发日，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 2021 年 3 月 16 日除权除息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16,36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变为 169,548,491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后，变为：2,567,178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限售股份孳生的送转股，由本公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其股份性质仍为限售股份，且限售截止日与原股份一致。

3、本次解禁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2,567,178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1865%。
实际可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股份，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公司股票并获配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首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2,567,178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3月29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067户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转增股后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发后网下发行限售股	1,426,210	2,567,178	1.1865%	2,567,178	0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548,491.00	78.36%	0	2,567,178.00	166,981,313.00	77.18%
其中： 首发前限售股	162,000,000.00	74.88%	0	0	162,000,000.00	74.88%
首发后限售股	7,548,491.00	3.49%	0	2,567,178.00	4,981,313.00	2.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11,509.00	21.64%	2,567,178.00	0	49,378,687.00	22.82%
三、总股本	216,360,000.00	100.00%	-	-	216,36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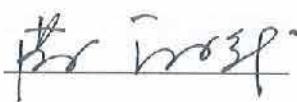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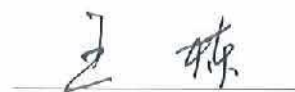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王栋

